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代理教師甄試科別及名額：

一、甄試科別及名額：

階段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性質	正取	備取		
高中部	國文科	代理教師	1	0-3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代理期間：到職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2.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3. 視校務需求擔任處室協行

二、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各類科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各類科甄選缺額。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五)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以此類推。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 報名資格：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報名時間：114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00~12:00。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 報名資格：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各該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114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00~12:00。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 報名資格：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各該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報名時間：114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00~12:00。

(四)第 4 次至第 8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 報名資格：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各該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第 4 次招考報名時間：114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00~12:00。
3. 第 5 次招考報名時間：114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00~12:00。
4. 第 6 次招考報名時間：114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00~12:00。
5. 第 7 次招考報名時間：114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00~12:00。
6. 第 8 次招考報名時間：114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00~12:00。
7. 第 9 次招考報名時間：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00~12:00。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行政圖資大樓二樓人事室【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電話(05) 3627226 轉 218 陳主任】。**(報名地點若有異動，人事室前會張貼公告或請洽教務處詢問)**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報到時間為當日 12 時 30 分，報到地點：依指定教室）

- 第一次招考：114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第二次招考：114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第三次招考：114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第四次招考：114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第五次招考：114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第六次招考：114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第七次招考：114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第八次招考：114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
- 第九次招考：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玖、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40%）：口試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時間：10 分鐘。

（二）口試範圍：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

二、試教：（60%）：試教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高中部試教科目及版本

1. 時間：15 分鐘

2. 試教版本

階段	甄選科別	版本	試教單元	試教時間
高中部	國文科	翰林第四冊	不限	試教 10 分鐘 提問 5 分鐘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放榜日期：若當天有人報考，當天晚上 8 點前公告結果，若無人報告，持續召聘。

二、放榜地點：本校網站首頁、嘉義縣教育網路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 一、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
- 二、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
- 三、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
- 四、參加第 4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
- 五、參加第 5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
- 六、參加第 6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
- 七、參加第 7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
- 八、參加第 8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

九、參加第 9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

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3627226#218。

拾肆、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長期代理教師，懸缺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到職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佔缺性質，如代理原 1 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錄取人員**應於榜示次日 12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或未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截止。

六、**本校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必須協助課後輔導有關課務；本校係為完全中學，高中部教師依實際授課需求，需兼授國中部課程。**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 編號		應甄 職缺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	貼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身心障礙試場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通訊處				
代理(代課) 教師學校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學校名稱				
職稱/職位				
應 考 資 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研 究 所、科 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資 格	在 右 項 打 ✓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各該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4. 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是否曾在本校實習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教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擇一打勾)				
本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親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所填內容無訛。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應甄 職缺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	貼 照 片
符合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代理類科教師證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代理類科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甄試 編號 <small>(由本校 填寫)</small>		
姓名		

一、甄試日期：(由本校勾選)

114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